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6年8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视重要性程度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够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并在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内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监督和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其职责包括：

（一）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协助审计委员会履行各项职责，筹备召开相关会议并组织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二）财务中心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并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及时、完整地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及资料，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

（三）内审中心对选聘流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选聘工作公开透明；每年度编制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送。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七条 公司按照下列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审计委员会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财务中心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财务中心，财务中心及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如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 3 家以上（含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等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明确投标条件，由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指邀请 3 家以上（含 3 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四）单一选聘：指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公司根据相关选聘文件和制度初步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最终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

（一）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三）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四）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二）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三）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再开展选聘程序。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可以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进行续聘。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五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法定披露，或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 （七）出现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

第十七条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出现本制度第十五条情形，审计委员会应马上启动改聘程序，保证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

除出现本制度第十五条情形以外进行改聘的，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六章 监督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

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